

#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公通〔2011〕23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发生多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4月19日，上海电信大楼施工现场发生火灾，4人死亡。4月24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工地工棚发生火灾，3人死亡。8月25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电脑广场”因施工引发火灾，3人死亡。为深刻汲取火灾教训，切实加强全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广泛宣传，加强培训，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宣贯工作

8月1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以下简称《规范》）开始实施，该规范的发布实施填补了我国施工现场消防技术规范的空白，对于防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范》的内容和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要组织辖区内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宣贯培训，使他们熟悉并掌握《规范》的内容和要求，促进《规范》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另外，该《规范》已基本涵盖了我省现行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DGJ32/J73-2008）的内容，从即日起，各地要严格执行《规范》，省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DGJ32/J73-2008）不再执行。

## 二、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切实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明确和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合理划分临时办公、生活、生产、储存、作业等功能区，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设施、消防车道，加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动火管理，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

急疏散演练，切实保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理单位要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三、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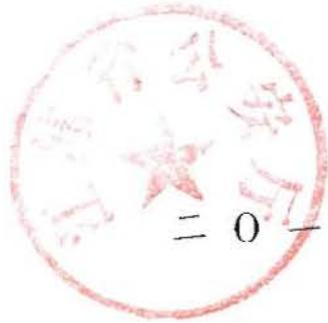
各地公安消防、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纳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内容，与施工许可证颁发、“文明工地”、“平安工地”创建等挂钩，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等现代手段，切实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地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尤其是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以及其它重点工程、大型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 **四、制定预案，加强演练，提高在建工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情况，不断提高临时消防设施的熟悉程度，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处置预案。特别要针对辖区内高层建筑、地

下建筑以及其它重点工程、大型工程等施工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应急疏散的实地、实兵、实装演练和供水测试，检验装备能力和熟悉程度，锤炼官兵业务技能和战斗作风，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危害和损失。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11月30日前分别上报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消防安全 建筑施工 通知**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部门。

本厅党委成员，有关处级单位。

(共印35份)

---

江苏省公安厅办公室

2011年10月19日印发

承办人：俞翔

校对：陈文杰